

# 經濟專題

財資處



范婉兒  
高級經濟師  
[irinafan@hangseng.com](mailto:irinafan@hangseng.com)

梁祥煊  
高級經濟師  
[billleung@hangseng.com](mailto:billleung@hangseng.com)

嚴愛群  
首席經濟師  
[joannevim@hangseng.com](mailto:joannevim@hangseng.com)

2010年7月19日

## 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

中國內地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最新開放措施將令香港擁有內地以外全球首個人民幣外匯現貨市場以及人民幣銀行同業借貸市場。

新措施下，香港人民幣存款可於銀行間往來轉賬，而企業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再無上限，只要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存放於本港。不過，目前對個人兌換的限制依然不變。

上述發展將加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中國內地亦同樣受惠，因為人民幣在境外增加流通將加速人民幣的國際化。

### 重要里程碑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7月19日簽訂了一項有關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重要協議，是項協議將有助促進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並加速人民幣的國際化。

新措施下，香港人民幣存款可於銀行間往來轉賬，而企業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再無上限，只要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存放於本港。不過，目前對個人兌換的限制依然不變（附錄）。

最新的放寬措施標誌著本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另一重要里程碑。自2004年中國人民銀行容許本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後，本港人民幣業務無論在業務領域或業務量均不斷擴張（表1）。



恒生銀行

滙豐集團成員



表 1：本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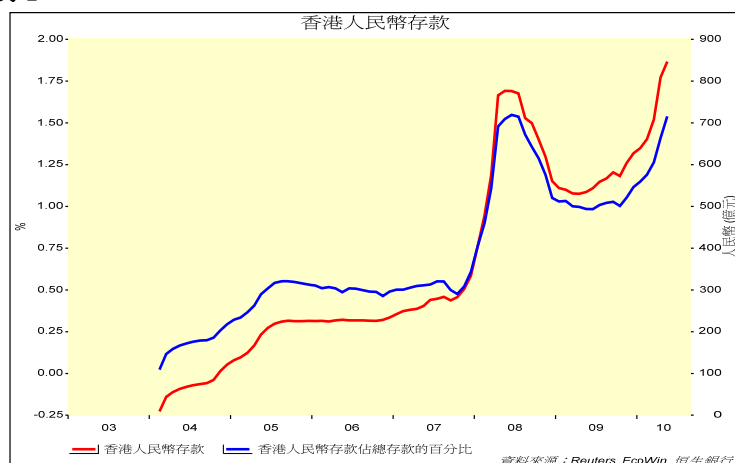
2004	本港銀行獲准試辦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信用卡業務
2005	當局准許包括零售、飲食及運輸在內的 7 個行業開設人民幣存款戶口
2006	當局准許本港居民開設人民幣支票戶口
2007	內地金融機構獲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9	香港與上海及廣東省 4 指定城市之間的跨境貿易獲准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2010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擴展至內地 20 省市及海外其他國家及地區
2 月:	
-	只要涉及的人民幣不回流內地，本港銀行可自由運用其手上的人民幣資金
-	內地非金融機構獲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6 月:	
-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擴展至內地 20 省市及海外其他國家及地區
7 月:	
-	香港人民幣存款可於銀行間往來轉賬，而企業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再無上限

最初，香港銀行只可以為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等服務。其後於 2005 年有關人民幣業務放寬至零售、飲食及運輸等七個指定行業的企業客戶。在港人民幣業務無論在業務範疇或業務量方面均因而大幅增加。2007 年，內地有關當局允許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在港人民幣業務範疇得以進一步擴闊。目前，本港有 64 家銀行參與提供相關的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約 850 億元人民幣(表 2)。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亦已達 380 億元人民幣。





表 2



然而，真正的突破是在 2009 年 7 月當中央政府宣佈內地的上海、深圳、廣州、珠海及東莞與香港和澳門之間的跨境貿易，以及雲南和廣西與東盟之間的跨境貿易，均可以人民幣結算。2010 年 6 月，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更擴展至內地 20 省市，並將所涉及的境外地域擴展到全球所有國家和地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數字，2010 年上半年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總額達 706 億元人民幣。雖然這相對於中國內地的整體貿易而言仍是一個很小的數字，但近月數據顯示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數額正不斷上升。同期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額為 530 億元人民幣。以近月趨勢估計，到今年底時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累計金額可能高達 1,000 億元人民幣(表 3)。

表 3：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

	人民幣 (億元)
2010 年上半年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	706
經其他國家辦理	176
經香港辦理	530
7 至 12 月(假設每月 100 億元人民幣)	600
2010 末累計金額(恒生預測)	113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恒生銀行、報章報導





## 加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7 月 19 日公佈的新措施，容許香港人民幣存款可於銀行間往來轉賬，及撤銷企業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上限，將加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並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帶來重要影響。

首先，一系列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將會在香港陸續推出，包括存款與貸款、保險、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產品。然而，我們認為最重大的突破莫過於香港會出現一個離岸人民幣銀行同業市場(表 4)。

當香港的人民幣銀行同業市場開始運作，本港可能形成一個兩層的人民幣外匯現貨市場及人民幣利率市場。受本港人民幣資金的供求因素，以及市場對人民幣匯價的未來走勢的預期影響，香港的人民幣現貨價及人民幣利率可能與內地的人民幣現貨價及利率不同，這將可為內地政府提供重要指標顯示人民幣在國際市場的匯價走勢。

表 4：本港人民幣銀行同業拆借市場

<p><b>人民幣外匯現貨市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銀行間將會開始進行人民幣外匯現貨交易</li><li>○ 香港將會形成一個兩層的人民幣外匯現貨市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本港人民幣資金的供求因素影響，香港的人民幣現貨價可能與內地的人民幣現貨價不同</li></ul></li></ul>
<p><b>人民幣銀行同業拆借市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銀行間可拆借人民幣資金</li><li>○ 香港將會形成一個兩層的人民幣拆借市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的人民幣拆息可能與內地的人民幣拆息有所分別</li></ul></li></ul>
<p><b>一個人民幣銀行同業可交收外匯期貨市場 (Deliverable Forwards) 將逐步建立</b></p>
<p><b>人民幣資本市場也會隨著時間而增長</b></p>

相信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亦會較為波動，這將可令內地政府在人民幣未完全自由兌換，及內地金融市場未全面開放前吸取經驗。

人民幣逐步成為國際貨幣，將為本港金融業帶來巨大商機，情況類似 50 年代歐洲美元 (eurodollar) 為倫敦帶來的機遇。香港將會成為離岸人民幣流通最廣、人民幣產品最多元化的地區。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流通，以作為貿易及金融產品的計價及結算單位、以及作為投資工具，將有助人民幣走向世界，最終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這過程亦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長遠競爭力。



# 經濟專題

財資處



## 附錄：本港銀行人民幣業務

目前可發展的領域	新獲准發展的領域
<p><b>個人人民幣業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接受個人及指定機構人民幣存款</li><li>人民幣兌換、匯款和信用卡業務</li><li>人民幣債券的銷售及交易</li><li>可以人民幣支票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開支</li><li>人民幣保險業務</li></ul> <p>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民幣兌換上限：個人每日可兌換兩萬元人民幣</li><li>人民幣匯款上限：個人每日可匯款八萬元人民幣到內地</li><li>以人民幣支票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開支上限：個人每日八萬元人民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港人民幣存款可於銀行間往來轉賬</li><li>其他限制維持不變</li></ul>
<p><b>機構人民幣業務：</b></p> <p>限於指定的商業客戶(只限零售、飲食、酒店、運輸、通訊、醫療及教育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接受指定商業客戶的人民幣存款(機構可將本身持有的人民幣兌換成港幣，但不能將港幣兌換成人民幣)</li></ul> <p>經營外貿的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接受經營外貿的企業以人民幣存款</li><li>可為經營外貿的企業兌換人民幣以作跨境貿易結算用途</li><li>可為經營外貿的企業辦理人民幣匯款用以跨境貿易結算</li><li>可為經營外貿的企業提供人民幣融資服務用以跨境貿易結算</li><li>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可運用其手上的人民幣資金投資於本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li><li>人民幣支票及信用卡業務</li><li>人民幣債券的銷售及交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港人民幣存款可於銀行間往來轉賬</li><li>企業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再無限制，但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必須存放於本港</li></ul>



恒生銀行

滙豐集團成員



## 免責聲明

本檔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提供，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屬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意見內容不一定代表「恒生」之見解。撰寫本檔之分析員證明於本檔內所發表之意見，乃準確反映分析員就有關金融工具或投資項目之個人意見，而有關分析員過去、現在或未來之報酬，並無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內之特定建議或意見有關。本文件的內容並非(亦不可作為)買賣外匯、證券、金融工具或其他投資之要約或邀約。本檔的任何部份均嚴禁以任何方式再分發。

本檔所載之資料或只屬指示性，並且未經獨立核對。「恒生」對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作出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的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並無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或依賴本檔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投資者須對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自行作出評估，並就此評估進行認為需要或合適的獨立調查。所有此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均可予以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

「恒生」及其聯繫公司可以其名義買賣，可能有包銷或有持倉於所有或任何於本檔中提及的證券或投資項目。「恒生」及其聯繫公司可能就其於本檔所提及的所有或任何證券或投資項目的交易收取經紀佣金或費用。

本檔所提及之投資項目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必須根據其各自的投資目的、財務狀況及獨特需要作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獨立投資顧問。本檔並不擬提供專業意見，因此不應賴以作為此方面之用途。

本文件並無考慮任何收件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需注意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本檔並不擬指出本檔內提及之證券或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

